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陳寶丞

被告 陳天豪即衫騰餐飲店（獨資商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二「自113年3月22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（至113年9月22日）部分，按左欄借款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十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欄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3月22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（至113年9月22日）部分，按左欄借款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欄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